

開放文學 – 諷刺警世 – 今古奇觀 第二十七卷 王通判雙雪不明冤

詩云：人命關天地，從來有報施。
其間多幻處，造物顯其奇。

話說湖廣黃州府有一地方，名曰黃圻寮，最產得好瓜。有一老圃，以瓜為業，時時手自灌溉，愛惜倍至。圃中諸瓜，獨有一顆結得極大，塊壘如鬥。老圃特意留著，待等味熟，要獻與豪家做孝順的。一日手中持了鋤頭，去圃中掘菜，忽見一個人掩掩縮縮，在那瓜地中。急趕去看時，乃是一個乞丐，在那裡偷吃瓜。把個籬笆多扒開了，仔細一認，正不見了這顆極大的，已被他打碎，連瓢帶子，在那裡亂啃。老圃見偏摘掉了加意的東西，不覺怒從心上起，惡向膽邊生，提起手裡鋤頭，照頭一下。卻原來不禁打，打得腦漿迸流，死於地下。老圃慌了手腳，忙把鋤頭鋤開一楞地來，把屍體埋好，上面將泥鋪平。且喜是個乞丐，並沒個親人來做苦主討命，竟沒有人知道罷了。到了明年，其地上瓜愈盛，仍舊一顆獨結大的，足抵得三四個小的，也一般加意愛惜，不肯輕彩。偶然官衙中有個害熱渴的，想得個大瓜清解。各處買來，多不中意，累那買辦衙役比較了幾番。衙役急了，四處尋訪，見說老圃瓜地專有大瓜，遂將錢與買，進圃選擇。果有一瓜，比常瓜大數倍，欣然出了十個瓜的價錢，買了去送進衙中。衙中人大喜，見這個瓜大得異常，集了眾人共剖。剖將開來，瓢水亂流。多嘆道：「可惜好大瓜，是爛的了。」仔細一看，多把舌頭伸出半晌，縮不進去。你道為何？原來滿桌都是鮮紅血水，滿鼻是血腥氣的。眾人大驚，稟知縣令。縣令道：「他怎生法兒養得這瓜恁大？喚他來我要問他。」買辦的不敢稽遲，隨去把個老圃喚來當面。縣令道：「你家的瓜，為何長得這樣大？一圃中多是這樣的麼？」老圃道：「其餘多是常瓜，只有這顆，不知為何恁大？」縣令道：「經常也這樣結一顆兒麼？」老圃道：

「去年也結一顆，沒有這樣大，略比常瓜大些。今年這一顆大得古怪，自來不曾見這樣。」縣令笑道：「此必異種，他的根畢竟不同，快打轎，我親去看。」當時抬至老圃家中，叫他指示結瓜的處所。縣令叫人取鋤頭掘將下去，看他根是怎樣的？

掘不多深，只見瓜的根在泥土中，卻像種在一件東西裡頭的。

扒開泥土一看，乃是個死人的口張著，其根直在裡面出將起來。眾人發聲喊，把鋤頭亂挖開來，一個死屍全見。縣令叫挖開他口中，滿口尚是瓜子。縣令叫把老圃鎖了，問其死屍之故。老圃賴不得，只得把去年乞丐偷瓜吃，誤打死了，埋在地下的事，從實說了。縣令道：「怪道這瓜瓢內的多是血水，原來是這個人冤氣所結，他一時屈死，膏液未散，滋長這一根根苗來。天教我衙中人渴病，揀選大瓜，得露出這一場人命。乞丐雖賤，生命則同。總是偷竊，不該死罪！也要抵償。」

把老圃問成毆死人命絞罪，後來死於獄中。可見人命至重，一個乞丐死了，又沒人知見的，埋在地下已是一年，又如此結出異樣大瓜來弄一個明白，正是天理昭彰的所在。而今還有一個因這一件事，露出那一件事來，兩件不明不白的官司，一時顯露，說著也古怪，有詩為證：

從來見說沒頭事，此事沒頭真莫猜。

乃至有時該發露，一頭弄出兩頭來。

話說國朝成化年間，直隸徽州府，有一個富人姓程。他那裡土俗，但是有賞貨的，就呼為朝奉。蓋宋時有朝奉大夫，就像稱呼富人為員外一般，總是尊他。這個程朝奉擁著巨萬家私，所謂飽暖生淫欲，心裡只喜歡的是女色，見人家婦女生得有些姿容的，就千方百計，必要弄他到手才住，隨你費下幾多東西，他多不吝。只是以成事為主，所以花費的也不少，上手的也不計其數。自古道：「天道禍淫。」才是這樣貪淫不歇，便有稀奇的事體做出來，直教你破家辱身，急忙分辨得來，已吃過大虧了，這是後話。

且說徽州府嚴子街邊有一個賣酒的，姓李叫做李方哥。有妻陳氏，生得十分嬌媚，豐彩動人。程朝奉動了火，終日將買酒為由，甜言軟語哄動他夫妻二人。雖是纏得熱分了，那陳氏也自正正氣氣，一時也勾搭不上。程朝奉道：「天下的事，惟有利動人心，這家子是貧難之人，我拼舍著一主財，怕不上我的鉤？私下鑽求，不如明買。」一日對李方哥道：「你一年賣酒得利多少？」李方哥道：「靠朝奉福陰，借此度得夫妻兩口，便是好了。」程朝奉道：「有得贏餘麼？」李方哥道：

「若有得一兩二兩贏餘，便也留著些做個根本，而今只好繃繃拽拽，朝升暮合過去，那得贏餘？」程朝奉道：「假如有個人幫你十兩五兩銀子，做本錢，你心下何如？」李方哥道：「小人若有得十兩五兩銀子，便多做些好酒起來，開個興頭的糟坊，一年之間，度了口，還有得多。只是沒尋那許多東西，就是有人肯借，欠下了債要賠利錢，不如守此小本經紀罷了。」

朝奉道：「我看你做人也好，假如你有一點好心到我，我便與你二三十兩，也不打緊。」李方哥道：「二三十兩是朝奉的毫毛，小人得了卻一生一世受用不盡了，只是朝奉怎麼肯？」朝奉道：「肯倒肯，只要你好心。」李方哥道：「教小人怎麼樣的？」

朝奉道：「我喜歡你家裡一件物事，是不費你本錢的，我借來用用，仍舊還你。若肯時我即時與你三十兩。」

李方哥道：「我家裡那裡有朝奉用得著的東西？況且用過就還，有什麼不奉承了朝奉？卻要朝奉許多銀子。」朝奉笑道：「只怕你不肯，你肯了，又怕你妻子不捨得。你且兩個去商量一商量，我明日將了銀子來與你，現成講兌。今日空口白話，未好就明說出來。」笑著去了，李方哥晚上把這些話與陳氏說道：

「不知是要我家什麼物件？」陳氏想一想道：「你聽他油嘴，若是別件動用物事，又說道借用就還的，隨你奢遮寶貝也用不得許多價錢，必是癡心想到我身上來討便宜的說話了。你男子漢放些主意出來，不要被他騰倒。」李方哥笑道：「那有此話！」隔了一日，程朝奉果然拿了一包銀子來，對李方哥道：

「銀子已現有在此，打點送你的了。只看你每意思如何？」朝奉當面打開包來，白燦燦的一大包。李方哥見了好不眼熱道：

「朝奉明說是要怎麼？小人好如命奉承。」朝奉道：「你是個曉事人，定要人說個話，你自想家裡是甚東西？是我用得著的，又這般值錢，就是了。」李方哥道：「教小人沒想處，除了小人夫妻兩口身子外，要值上十兩銀子的傢伙，一件也不會有。」朝奉笑道：「正是身上的，那個說是身子外邊的？」李方哥通紅了臉道：「朝奉沒正經！怎如此取笑！」朝奉道：「我不取笑，現錢買現貨，願者成交。若不肯時，也只索罷了，我怎好強得你！」說罷，打點袖起銀子了。自古道：

清酒紅人面，黃金黑世心。

李方哥見程朝奉要收拾起銀子，便呆著眼不開口，盡有些沉吟不捨之意。程朝奉早已瞧科，就中取著三兩多重一錠銀子，塞在李方哥袖子裡道：「且拿著這錠去做樣，一樣十錠就是了。你自家兩個計較去。」李方哥半推半就的接了。程朝奉正是會家不忙，見接了銀子，曉得有了機關，說道：「我去去再來討回音。」李方哥進到內房與妻陳氏說道：「果然你昨日猜得不差，原來真是此意。被我掄白了一頓，他沒意思，把這錠銀子作為陪禮，我拿將來了。」陳氏道：「你不拿他的便好，拿了他的，已似有肯意了。他如何肯歇這一條心？」李方哥道：「我一時沒主意，拿了他，臨去時，就說像得我意，十錠也不難。我想我與你在此苦掙一年，掙不出幾兩銀子來。他的意思，倒肯在你身上舍主大錢。我每不如將計就計哄他，與了他些甜頭，便起他一主大銀子，也不難了。也強如一盞半盞的與別人論價錢。」李方哥說罷，就將出這錠銀子放在桌上。

陳氏拿到手來看一看道：「你男子漢見了這個東西，就捨得老婆養漢子。」李方哥道：「不是捨得，難得財主家倒了運來想我們，我們拼忍著一時羞恥，一生受用不盡了。而今總是混帳的世界，我們又不是什麼闊人家，就守著清白，也沒人來替你造牌坊，落得和同了些。」陳氏道：「是倒也是，羞人答答的，怎好兜他？」李方哥道：「總是做他的本錢不著，我而今辦著一個東道在房裡，請他晚間來吃酒，我自到外邊那裡去避一避。等他來時，只說我偶然出外就來的，先做主人陪他飲酒，中間他自然撩撥

你，你看著機會，就與他成了事。

等得我來時，事已過了，可不是不知不覺的，落得賺了他一主銀子。」陳氏道：「只是有些害羞，使不得。」李方哥道：

「程朝奉也是一向熟的，有什麼羞？你只是做主人陪他吃酒，又不是要你先去兜他，只看他這麼樣來，才回答他就是。也沒什麼羞處。」陳氏見說，算來也不打緊的，當下應承了。

李方哥一面辦治了東道，走去邀請程朝奉說道：「承朝奉不棄，晚間整酒在小房中，特請朝奉一敘。朝奉就來則個。」

朝奉見說，喜之不勝道：「果然利動人心，他已商量得情願了。

今晚請我，必然就成事。」巴不得天晚前來赴約。從來好事多磨，程朝奉意氣洋洋走出街來，只見一般兒朝奉姓汪的，拉著他水口去看什麼新來的表子王大舍，一把拉了就走。程朝奉推說沒工夫得去，他說：「有什麼貴幹？」程朝奉心忙裡，一時造不出來。汪朝奉見他沒得說，便道：「原沒事幹，怎如此推故掃興？」不管三七二十一，同了兩三個少年子弟，一推一推的，牽的去了。到了那裡，汪朝奉看得中意，就秤銀子辦起東道來，在那裡入馬。程朝奉心上有事，被帶住了身子，好不耐煩。三杯兩盞，逃了席就走，已有二更天氣。此時李方哥已此尋個事由，避在朋友家裡了，沒人再來相邀的。程朝奉逕自急急忙忙走到李家店中，見店門不關，心下意會了。進了店，就把門拴著。那店中房子苦不深遂，抬眼望見房中燈燭明亮，酒肴羅列，悄無人聲。走進看時，不見一個人影，忙把桌上火移來一照，大叫一聲：「不好了！」正是：

分開八塊頂陽骨，傾下一桶雪水來。

程朝奉看時，只見滿地多是鮮血，一個沒頭的婦人，淌在血泊裡，不知是什麼事由？驚得牙齒捉對兒廝打，抽身出外，開門便走。到了家裡，只是打顫，蹲踞不定，心頭不丕的跳，曉得是非要惹到身上，一味惶惑不提。

且說李方哥在朋友家裡挨過了更深，料道朝奉與妻子事體已完，從容到家，還好趁吃杯兒酒，一步步踱將回來。只見店門口開著，心裡道：「那朝奉好不精細，私下做事，門也不掩掩著。」

走到房裡，不見什麼朝奉，只有個沒頭的屍著，淌在地下。看看身上衣服，正是妻子。驚得亂跳道：「怎的起？怎的起？」一頭哭，一頭想道：「我妻子已是肯的，有什麼言語衝撞了他？便把來殺了。須與他討命去！」連忙把家裡收拾乾淨了，鎖上了門，往奔到程朝奉家敲門。朝奉不知好歹，聽得是李方哥聲音，正要問他們端的，慌忙開出門來。李方哥一把扭住道：「你幹得好事！為何把我妻子殺了？」程朝奉道：

「我到你家，並不見一人，只見你妻子已殺倒在地。怎說是我殺了？」李方哥道：「不是你，是誰？」程朝奉道：「我心裡愛你的妻子，若是見了，奉承還恐不及，捨得殺他！你須訪個備細，不要冤我！」李方哥道：「好端端兩口住在家裡，是你來起這些根由，而今卻把我妻子殺了，還推得那個！和你見官去，好好還我一個人來。」兩下你爭我嚷，天已大明。結扭了，一直到府裡來叫屈。府裡見是人命事，准了狀發與三府王通判審問這件事。王通判帶了原被兩人，先到李家店中相驗死首。相得是個婦人，身體被人用刀殺死的，現無頭顱。通判著落地方把屍盛了，帶原被告到衙門來。先問李方哥的口詞。李方哥道：「小人李方哥，妻陳氏，是開酒店度日的。是這程某看上了小人妻子，乘小人不在，以買酒為由來強姦他。

想是小人妻子不肯，他就殺死了。」通判問：「程某如何說？」

程朝奉道：「李方哥夫妻賣酒，小人是他的熟主顧。李方哥昨日來請小人去吃酒，小人因有事去得遲了些。到他家裡，不見李方哥，只見他妻子不知被何人殺死在房，小人慌忙走了家來，與小人並無相干。」通判道：「他說你以買酒為由去強姦他，你又說是他請你到家，他既請了你，是主人了，為何他反不在家？這還是你去強姦是真了。」程朝奉道：「委實是他來請小人，小人才去的。當面在這裡，老爺問他，他須賴不過。」李方道：「請是小人請他的，小人未到家，他先去強姦，殺了人了。」王通判道：「既是你請他，怎麼你未到家，他倒先去行姦殺人？你其時不來家作主人，倒在那裡去了？其間必有隱情。」取夾棍來，每人一夾棍，只得多把實情來說了。

李方哥道：「其實程某看上了小人的妻子，許了小人銀兩，要與小人妻子同吃酒。小人貪利，不合許允，請他吃酒是實。小人怕礙他眼，只得躲過片時。後邊到家，不想妻子被他殺死在地，他逃在家裡去了。」程朝奉道：「小人喜歡他妻子，要營勾他是真。他已自許允請小人吃酒了，小人為什麼反要殺他？其實到他家時，妻子已不知為何殺死了。小人慌了，走了回家，實與小人無干。」通判道：「李方哥請吃酒實姦是真，程某去時，必是那婦人推拒，一時殺了也是真。平白地要謀姦人妻子，原不是良人行徑，這人命自然是程某抵實了。」程朝奉道：「小人不合見了美色，輒起貪心，是小人的罪了。至於人命，委實不知，不要說他夫妻商量同請小人吃酒，已是願從的了。即使有些勉強，也還好慢慢央求，何至於下手殺了他？」王通判惱他姦淫起禍，那聽他辯說，要把他問個強姦殺人死罪。卻是死人無頭，又無行兇機械，成不得招，責了限期，要在程朝奉身上追那顆頭出來。正是：

官法如爐不自由，這回惹著怎干休。

方知女色真難得，此日何來美婦頭？

程朝奉比過幾限，只沒尋那顆頭處。程朝奉訴道：「便做道是強姦不從，小人殺了，小人藏著那顆頭做什麼用？在此挨這樣比較。」王通判見他說得有理，也疑道：「是或者另有人殺了這婦，也不可不知。」且把程朝奉與李方哥多下在監裡了，便叫拘集一千鄰里人等，問他事體根由，與程某殺人真假。鄰里人等多說：「他們是主顧家，時常往來的，也未見什麼姦情等。至於程某是個有家身的人，貪淫的事或者有的，從來也不曾見他做什麼兇惡歹事過來。人命的事，未必是他。」通判道：「既未必是程某，你地方人必曉得李方哥家的備細，與誰有仇？那處可疑？該推詳得出來。」鄰里人等道：「李方哥平日賣酒，也不見有什麼仇人。他夫妻兩口做人多好，平日與人門口的事多沒有的。這黑夜間不知何人所殺，連地方人多沒猜處。」通判道：「你們多去外邊訪一訪。」眾人領命，正要走出。內中一個老者，走上前來稟那個？只因說出這個人來，有分交：

乞化游僧，明投三尺之法，

沉埋朽骨，趁白十年之冤。

正是善惡到頭終有報，只爭來早與來遲。

老者道：「地方上向有一個遠處來的游僧，每夜敲梆，高叫求人佈施，已一個多月了。自從那夜李家婦人被殺之後，就不聽得他的聲響了。若道是別處去了，怎有這樣恰好的事？況且地方上不曾見有人佈施他的，怎肯就去。這個事著實有疑。」

通判聞言道：「殺人作歹，正是野僧本等。這疑也是有理的。

只那尋這個游僧處？」老者道：「重賞之下，必有勇夫。老爺喚那程某出來，說與他知道。他家道殷實，要明白這事，必然不吝重賞。這游僧也去不久，不過只在左近地方，要訪著他也不難的。」通判依言，獄中帶出程朝奉來，把老者之言說與他。程朝奉道：「有此疑端，便是小人生路。只求老爺與小人做主，出個廣撲文書，著落幾個應撲，四處尋訪。小人情願立個賞票，認出謝金就是。」當下通判差了應撲出來，程朝奉托人邀請眾應撲說話，選送了十兩銀子做盤費，又押起三十兩，等尋得著這和尚，即時交付，眾應撲應承去了。

原來應撲黨與極多，耳目最眾，但是他們上心的事，沒有個訪拿不出的。見程朝奉是個可擾之家，又兼有了厚贈，怎不出力？不上一年已訪得這叫夜僧人在寧國府地方乞化，夜夜街上叫了轉來，投在一個古廟裡宿歇。眾應撲帶了一個地方人，認得面貌是真，正是岩子鎮叫夜的了。眾應撲商量道：

「人便是這個人了，不知殺人是他不是他？就是他了，沒個憑據，也不好拿得他，只可智取。」算計去尋了一件婦人衣服，把一個少年些的應撲，打扮起來，裝做了婦人模樣。一眾人去埋伏在一個林子內，是街上回到古廟必經之地，守至更深，果然這僧人叫夜轉來。塞了梆，正自獨行林子裡。假做了婦人的，低聲叫道：「和尚，還我頭來！」初時一聲，那僧人已吃了一驚，立定了

腳，昏黑之中，隱隱見是個穿紅的婦人，心上虛怯不過了。只聽得一聲不了，又叫：「和尚，還我頭來！」

連叫不止，那僧人慌了。顛篤篤的道：「頭在你家上三家鋪架上不是？休要來纏我！」眾人聽罷，情知殺人事已實，胡哨一聲，眾應撲一齊鑽出，把個和尚捆住。道：「這賊禿！你岩子鎮殺了人，還躲在這裡麼？」先是一頓下馬威，打軟了，然後解到府裡來。通判問應撲：「如何拿得著他？」應撲把假裝婦人嚇他，他說出真情，才擒住他的話，稟明白了，帶過僧人來。僧人明知事已露出，混懶不過，只得認道：「委實殺了婦人是。」通判道：「他與你有什麼冤仇？殺了他。」僧人道：

「並無冤仇，只因那晚叫夜，經過這家門首，見店門不關，挨身進去，只指望偷盜些什麼。不曉得燈燭明亮，有一個美貌的婦人，盛裝站立在牀邊。看見了不由得心裡不動火，抱住求姦，他抵死不肯。一時性起，拔出戒刀來殺了。提了頭就走，走將出來，才想道：『要那頭做什麼？』其時把來掛在上三家鋪架上了。只是恨他那不肯，出了這口氣。當時連夜走脫此地。而今被拿住，是應得嘗他命的，別無他話。」通判就出票去，提那上三家鋪上人來問道：「和尚招出人頭在鋪架上，而今那裡去了？」鋪上人道：「當時實有一個人頭掛在架上，天明時見了，因恐怕經官受累，悄悄將來，移上前去十來家趙大門首一棵樹上掛首。已後不知怎麼樣了？」通判差人押了這三家鋪人來提趙大到官，趙大道：「小人那日早起，果然見樹上掛著一顆人頭，心中驚懼，思要首官。誠恐官司牽累，當下悄悄地拿到家中埋在後園了。」通判道：「而今現在那裡麼？」

趙大道：「小人其時就怕後邊或有是非，要留做證見，埋處把一棵小草樹記認著的，怎麼不現在？」通判道：「只怕其間有詐偽，須得我親自去取驗。」通判即時打轎，抬到趙大家裡，叫趙大在前引路。引至後園中，趙大指著一處道：「在這底下。」

通判叫從人掘將下去，剛掘得土開，只見一顆人頭連泥帶土，轂碌碌滾將出來。眾人發聲喊道：「在這裡了。」通判道：「這婦人的屍首，今日方得完全。」從人把泥土拂去，仔細一看，驚道：「可又古怪！這婦人怎生是有髭須的？」送上通判看時，但見這顆人頭：

雙眸緊閉，一口牢開。頸子上也是刀刃之傷，嘴兒邊卻有鬚髯之復。早難道骷髏能作怪，致令得男女會差池。

王通判驚道：「這分明是一個男子的頭，不是那婦人的了。」

這頭又出見得作怪，其中必有蹊蹺。」喝道：「把趙大鎖了！」

尋那趙大時，先前看見掘著人頭，不是婦人的，已自往外跑了。王通判就走出趙大前邊屋裡，叫抬張桌兒做公座。坐了，帶那趙大的家屬過來，且問這顆人頭的事。趙大妻子一時難以支吾，只得實招道：「十年前趙大曾有個仇人，姓馬，被趙大殺了，帶這顆頭來埋在這裡的。」通判道：「適才趙大在此，而今躲在那裡了？」妻子道：「他方才見人頭被掘將來，曉得事發，他一逕出門，連家裡多不說那裡去了。」王通判道：

「立刻的事，他不過走在親眷家裡，料去不遠，快把你家什麼親眷住址，一一招出來。」妻子怕動刑法，只得招道：「有個女婿，姓江，做府中令史，必是投他去了。」通判即時差人押了妻子，竟到這江令史家裡來拿。通判坐在趙大家裡立等回話。果然囊中捉緊，手到拿來。

且說江令史是衙門中人，曉得利害，見丈人趙大急急忙忙走到家來，說道：「是殺人事發，思要藏避。」令史恐怕累及身家，不敢應承，勸他往別處逃生。趙大一時未有去向，心裡不決。正躊躇間，公差已押著妻子來要人了。江令史此時火到身上，且自圖滅熄，不好隱瞞，只得付與公差，仍帶到趙大自己家裡來。妻子路上已自對他說道：「適才老爺問時，我已實說了。你也招了罷，免受痛苦。」趙大見通判時，果然一口承認。通判問其詳細，趙大道：「這姓馬的，先與小人有些仇隙，後來在山路中遇著。小人因在那裡砍柴，帶著有刀在身邊，把他來殺了。恐怕有人認得，一時傳遍這事，就露出來，所以既剝了他的衣服，就割下頭來，藏在家裡。把衣服燒了，頭埋在園中。後來馬家不見了人，尋問時，只見有人說：『山中有個死屍。』因無頭的，不知是不是，不好認得。」

而今事已經久，連馬家也不提起了。這埋頭的去處，與前日婦人之頭相離有一丈多地。只因這個頭在地裡，恐怕發露，所以前日埋那婦人頭時，把草樹記認的。因為隔得遠，有膽氣掘下去。不知為何一掘，到先掘著了？這也是宿世冤業，應得填還。早知如此，連那婦人的頭，也不說了。」通判道：

「而今婦人的頭，畢竟在那裡？」趙大道：「只在那一塊，這是記認不差的。」通判又帶他到後院，再命從人打舊掘處掘下去，果然又掘出一顆頭來。認一認，才方是婦人的了。通判笑道：

「一件人命卻問出兩件人命來，莫非天意也！」鎖了趙大，帶了兩顆人頭，來到府中，出張牌去喚馬家親人來認。馬家兒子見說，才曉得父親不見了十年，果是被人殺了。來補狀詞，王通判准了。把兩顆人頭，一顆給與馬家埋葬，一顆喚李方哥出來認看，果是其妻的了。把叫夜僧與趙大各打三十板，多問成了死罪。程朝奉不合買姦，致死人命，問成徒罪，折價納贖。李方哥不合賣姦問杖罪的決斷。程朝奉出葬埋銀子六兩，給與李方哥葬那陳氏。三家鋪人不合移屍，各該問罪，因不是這等，不得並發趙大人命，似乎天意明冤，非關人事，釋罪不究。王通判這件事，問得清白，一時清結了兩件沒頭事，申詳上司，各各稱獎，至今傳為美談。

只可笑程朝奉空想一個婦人，不得到手，枉葬送了他一條性命，自己吃了許多驚恐，又坐了一年多監，費掉了百來兩銀子，方得明白，有甚便宜處？那陳氏立個主意不從夫言，也不見得被人殺了。至於因此一事，那趙大久無對證的人命，一並發覺，越見得天心巧處。可見欺心事做不得一些的。有詩為證：

冶容海淫從古語，會見金夫不自在。

稱觴已自不有躬，何怪啟寵納人侮。

彼黠者徒恣強暴，將此頭顱向何許？

幽冤鬱積十年餘，彼處有頭欲出發。